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会议文件（十九）



“郴州检察”  
微信公众号

代表委员联络专刊  
《郴州检察》

## 郴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26日在郴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肖功员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是全市检察机关有目标、有奋斗、有收获的一年。

**我们坚持守正创新，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郴州实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明思路、明重点、明职责，从检察工作理念、检察服务体系、法律监督工作、检察质量建设和清廉检察建设五个方面持续发力，检察工作现代化郴州实践迈出新步伐。**我们坚持巩固深化，高质效做好每一项检察工作。**以十项重点工作为抓手，持续强服务、强监督、强质量，办理各类案件 17798 件。开展“检察护企”暨“三高四新·法治

护航”“检护民生”“利剑护蕾·雷霆行动”等专项行动，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我们坚持完善提升，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7项工作在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16个案件获评最高检、省检察院优秀案件（典型案例），62个集体、49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市检察院获评全省先进市州检察院，检察工作更出圈、出彩、出新。

## 一、扛牢政治责任，让党委更放心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政治轮训，开展政治督察，以政治建设统领业务和队伍发展。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46次，做到重要部署经党委同意、重大活动请党委掌握。全力配合市委巡察，全面整改巡察反馈问题。积极响应市委号召，为遭受台风“格美”灾害的资兴市捐资69万余元，派出工作组，参与抗灾救灾、恢复重建。

**服务高水平安全。**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批捕各类刑事犯罪2253人、起诉4066人。起诉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和毒品犯罪816人，增强公众安全感。提前介入“5·20”杀人案，对犯罪嫌疑人依法起诉。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46人。对轻微犯罪、主观恶性不大的犯罪依法不捕1096人、不诉1346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4642人。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331人。资兴市检察院办理违法制售“狗脑贡”商标标识案，保护企业知识产权。清理涉企“挂案”60件，让企业轻装前行。

开展“郴检护企·郴心路”活动，与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护航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助力打造“身在郴州、办事无忧”营商环境品牌。

**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围绕反腐败工作大局推进职务犯罪检察，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39人。起诉西藏自治区政府原副主席王勇等6名原厅级以上干部，擦亮“全国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团队（基地）”招牌。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犯罪2人，起诉7人（含积案），清除害群之马。

**参与社会治理。**融入基层治理体系，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50件。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领导包案、公开听证等促成息诉罢访129件。探索建立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妥善化解706件。桂阳29个村民小组的山林权属纠纷，经五轮诉讼仍未解决，市县两级检察院会同当地人大、政府多次协调、释法说理，促成重新达成协议，确定了748亩飞地权属，持续10年的行政争议得到化解。

## **二、践行司法为民，让人民更满意**

**回应民生关切。**全力做实检察为民，重点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集资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起诉860人。桂东县检察院对利用跨境网络赌博平台开设赌场、涉案1.62亿元的丁小龙等5人依法起诉。针对“精准行骗”问题，开展政务公开个人信息保护专项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删除或去标识化处理个人信息9000余条。

**守好绿水青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各类案件312件，让绿水青山成为郴州人民的幸福靠山。宜章县检察院办理跨省非法倾倒铝灰案，追诉8人，追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212万元。嘉禾县检察院与县政府联动，促使涉案公司缴纳1000余万元，用于修复受损生态。市县两级检察院与行政机关共同破解污染时间长、遗留问题多的临武县尾矿治理难题，助力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被央视《今日说法》报道。

**关爱特殊群体。**参与根治欠薪行动，支持农民工起诉287件，为弱势群体“撑腰”。汝城县检察院联合县交通局、县人社局与热三公路项目承建方多次会商，推动691万余元欠薪全部支付到位。安仁县检察院对5件“外嫁女”争取征地补偿款案，发出再审检察建议，用法治力量维护“她”权益。办好暖心实事，发放司法救助金146万余元。

**呵护未成年人成长。**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358人、起诉449人，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落实从业查询和强制报告制度，开展入职查询9万余人次，对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督促追责15人。制发“督促监护令”130份，让“甩手家长”履行监护责任。苏仙区检察院在中小学校开设流动“少年法学院”，让未成年人“沉浸式”学法。

### **三、强化法律监督，让公正更可感**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强化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95件、撤案135件，纠正漏捕28人、漏诉105

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908 件。强化刑事审判监督，纠正审判活动违法 41 件，提出抗诉 14 件，已改判 9 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开展巡回检察 14 次，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严重违法行为提出纠正 1451 件，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提出纠正 181 人。

**加强民事检察监督。**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772 件。对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31 件，提出抗诉 8 件，推动人民法院改判 63 件（含积案）。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完善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协调机制，发出检察建议 171 件，采纳 154 件。推进虚假诉讼等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移送犯罪线索 8 条。永兴县检察院通过办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民事监督案，深挖涉黑恶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4 人。

**加强行政检察监督。**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1596 件，提出监督意见 593 件。强化行政诉讼活动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78 件，采纳 76 件。完善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做好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提出检察意见 422 件，防止当罚不罚。

**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30 件，发出检察建议 254 件，提起诉讼 24 件。办理国土、国财领域案件 30 件，督促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4700 余万元。办理维护军人军属、英雄烈士权益案件 12 件。北湖区检察院以公益诉讼助力 122 座无名红军墓迁入烈士陵园，让烈士“回家”。

#### **四、树牢法治思维，让改革更见效**

**服务保障改革。**自觉服从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

中国式现代化，确定 36 项服务改革清单。运用大数据筛查出金融财税、社会保障、生态保护等领域问题线索 2987 条，提出检察意见 478 件，推动税务、医保、林业等部门出台监管机制 15 个，服务依法行政改革。49 名检察官到行政、企事业单位讲授法治课，凝聚依法改革共识。

**积极参与改革。**强化协同配合，参与市委具体改革任务 21 个。推动各类监督主体联动改革，建立完善与人大、政协等部门的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双向转化 22 个监督事项和案件。协同推进轻案快办，办理轻微刑事案件 1778 件，检察环节办案时长平均缩短 21 天。

**进行自身改革。**落实上级检察机关改革部署，开展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检察工作一体化等检察改革。制定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细则，推动监督事项由“办事”向“办案”转变。市县两级检察院一体化办案 118 件，释放内部协同效力。开展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 792 人提供辩护，依法保障当事人权利。

## **五、坚持固本强基，让队伍更过硬**

**锲而不舍强素能。**持续落实《郴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习的意见》，筑牢全市检察机关的政治性和业务性。搭建“导师带新人”“郴检大讲堂”等 12 个学习平台，组织业务竞赛、模拟演练等 139 场次，开展“四优”评选树典型、立标杆。4 个办案组织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团队，21 名干警入选省级以上

人才库，17人在全省检察业务竞赛中获得佳绩。

**全力以赴夯基础。**协同推进基层检察院领导干部交流19人次，解决干警职务职级91人次。建立17项减负赋能清单，为基层减虚减压、强能赋能。制定68项工作指引，推动各项检察工作程序化、规范化。与佛山市检察机关结对共建，开展基层检察院“先进”带“后进”对口帮扶，促进共同发展。北湖区、永兴县、苏仙区检察院获评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

**持之以恒严纪律。**抓好党纪学习教育，开展“守党纪、重学习、强队伍”活动，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全面从严治院，让“严”成为习惯、成为常态。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填报重大事项1309件。刀刃向内开展检务督察，对案件质量存在瑕疵的3名检察人员问责追责。

## 六、自觉接受监督，让履职更透明

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政协委员提案66件，逐条反馈办理情况。邀请代表、委员专题视察调研、参加检务活动171场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2件。31名检察官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对97条交办意见举一反三研究整改，将对检察官的评议延伸至集体“体检”。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672件，邀请听证员参加检察听证466场次。依职权、依申请公开案件信息6158条，以公开促公正。

各位代表，郴州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市委和省检察院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市政府、市

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饱含着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关心帮助，凝聚着全市检察干警的担当作为，在此，我代表市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精准度、时效性有差距；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不够有力；队伍建设需持续发力；“数”用郴检成效不明显。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持续推进“六大新行动”全面彰显“七个新担当”，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在了解大局、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中履职尽责，持续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郴州实践，为郴州高质量发展贡献新的检察力量。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进一步服务保障大局。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市委决策部署，持续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服务高质量发展。**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排查化解矛盾风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自觉接受监督。**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让监督在全市检察机关无禁区、无盲区、无死角。

**二是强化检察履职，进一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践行司法**

**为民。**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全力守护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依法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深化“两个履职”。**下大力气推进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使检察履职更充分。**注重“三个管理”。**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三是强化实干担当，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坚持整体谋划。**将自身改革、与其他机关共同推进的改革和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郴州实践有机结合，确保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坚持问题导向。**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方式，努力破解长期影响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堵点难点问题。**坚持依法推进。**在法治轨道上深化各项检察改革，依法有序、因地制宜探索创新。

**四是强化自身建设，进一步锻造过硬检察队伍。抓细队伍素能建设。**坚持“选育管用”，完善教育管理、能力提升机制，引导干警做到“三个善于”。**抓好基层基础建设。**完善减负赋能机制，加强定点联系、分类指导、结对共建，全力为基层办实事、解难题。**抓严纪律作风建设。**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坚决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持续推进清廉检察建设。

各位代表，新征程上有新奋斗。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坚持干字当头、奋发有为，久久为功、善作善成，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郴州实践作出新的检察贡献！

附件

## 有关用语说明

1.文中相关数据统计自2024年1月1日至12月20日。

2.十项重点工作（第1页第12行）：市检察院党组确定的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十项重点工作，即守党纪、重学习、强队伍；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郴州实践；高质效做好每一项检察工作；“检察护航”行动；检察工作一体化；探索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深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减负赋能”行动；“数”用郴检；探索建立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

3.督促监护令（第4页第17行）：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受到侵害时，向监护人发出的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文书。

4.巡回检察（第5页第3行）：检察机关组成巡回检察组，通过常规检察、专门检察、机动检察和交叉检察等方式，对监狱、看守所等刑事执行场所的监管执法、刑罚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以及对派驻检察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的检察工作方式。

5.行刑反向衔接（第5页第15行）：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刑事案件，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移

送行政主管机关处理。发现行政主管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

**6.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第6页第11行）：**指检察机关将重大监督事项作为案件办理，建立从监督线索受理、立案、调查核实、实施监督、跟踪反馈、复查复核到结案归档的完整流程以及配套的工作制度。

**7.检察工作一体化（第6页第12行）：**为凝聚法律监督合力，通过规范检察机关内部领导、监督、配合机制，打造“上下统一、横向协作、内部整合、总体统筹”的一体化检察工作模式，主要包括司法办案一体化、人员调配一体化、资源配置一体化等。

**8.“四优”（第6页第21行）：**即优秀办案团队（优秀工作团队）及优秀办案检察官（优秀工作者）、优秀案件、优秀法律文书、优秀文稿。

**9.三个善于（第9页第14行）：**即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